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穿透式监管协议

(A版—总包版)

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丙方（监管银行）：

甲方：

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丙方（监管银行）：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_____ (发包人)的_____

____项目建设，与甲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应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申请打印或阅览该监管账户的账户明细，包括该监管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资金拨付方户名、账户、用途、金额以及司法冻结情况等信息。

3.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对乙方监管账户实施以下方式的监管措施。包括

且不限于对乙方监管账户各类款项进行合同备案管理、支付额度控制、合同外支出逐笔审批等。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监管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在合同结算完成前,不得用于项目外其他支出。

4. 乙方同意授权财政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及发包人对于乙方监管账户资金拨付及使用进行审核,查询该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根据丙方业务规定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2. 丙方有义务依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采取的

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审核等。

3. 丙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提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丙方不得无理压票压汇，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选定其他银行开展资金监管服务。

4. 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该监管账户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信息。

5. 丙方有义务对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6. 丙方在收到监管系统支付指令后，应立即支付指令对应的资金；因乙方提供的资金支付申请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等，或因各方对合同约定的判断异常情况的具体标准理解不一致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监管规则

协议三方应参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管系统为本协议签约账户唯一支付渠道，在监管系统中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金监管业务。应适用如

下规则。

1. 账户备案：乙方应将自身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备案至监管系统。

2. 合同备案：乙方应将自身与下游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备案至监管系统中，系统将根据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出金额确认初始额度。

3. 合同约定的付款：对于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对手，乙方应选择对应合同，在额度限制内进行资金支付。其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无合同约定的付款：属于零星支出的，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乙方年累计/月累计/单笔零星支付授信额度，若零星支付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乙方可自主对外支付；若超过额度的一次性大额支出（在本合同约定大额支出标准），根据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的方式执行，执行方式包括系统自动拒绝和提交甲方审批两种。

5. 农民工工资支付：由乙方代发，乙方选择相应的合同并每月在监管系统上传农民工工资明细，在额度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

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六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遵照穿透式监管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既定程序完成资金对外支付。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银行，本协议终止。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遵照履行。

第十条 在后续监管业务开展时，甲方与乙方在丙方预留的身份识别依据应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

(附表 1) 执行。

第十一条 各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	
项目名称:	
甲方的身份 识别印章样 式 (盖章) :	
乙方的身份 识别印章样 式 (盖章) :	